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88號

有關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在法院會議之代表<sup>(註3)</sup>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不論是否經修訂)將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的計劃文件)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該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述指示投票贊成該  
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批准)或反對該計劃。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自行酌情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sup>(註4)</sup>

贊成該計劃 <sup>(附註4)</sup>	反對該計劃 <sup>(附註4)</sup>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列明受委代表各自代表的股份數目。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擬委任除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應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眼，並在欄內用正楷填上受委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其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注意：閣下如欲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任何特定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如表格填妥交回，惟無就該計劃給予任何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就該計劃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院會議通告未有載述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